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浆果晨曦”）于2023年3月31日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湖州中院”）申请撤回上诉。同日，湖州中院裁定准予浆果晨曦撤回上诉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●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。

● 涉案金额：285,256,321.92元（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）。浆果晨曦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,000万元、支付资金使用费67,460,021.92元、支付违约金167,796,300.00元，喻策对浆果晨曦的上述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浆果晨曦追偿。公司有权在285,256,321.92元范围内，就浆果晨曦质押给公司的深圳量子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量子云”）名下75.5%股权（质权登记编号：202006083227）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应收浆果晨曦重组意向金26,930.00万元，根据法院已查封冻结的浆果晨曦和喻策银行存款177.83万元作为基本确定能够收回的金额，差额已计提坏账准备26,752.17万元。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执行情况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8日就浆果晨曦和喻策未按约定向公司返还第二期交易意向金5,000万元相关事项，向浙江省德清县人

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德清法院”）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，要求浆果晨曦、喻策返还上述第二期交易意向金 5,00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德清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受理该案。公司请求：（1）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返还其应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公司支付的交易意向金 5,000 万元；（2）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 67,460,021.92 元；（3）判令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67,796,300.00 元；（4）判令喻策对第 1、2、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5）判令公司有权在 285,256,321.92 元范围内，就浆果晨曦质押的量子云 75.5% 股权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等；（6）本案诉讼费用由浆果晨曦、喻策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022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德清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浙 0521 民初 24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浆果晨曦向公司返还交易意向金 5,000 万元，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履行；

（二）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 67,460,021.92 元（以 3 亿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按年化利率 4.35% 计算；以 3 亿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，按年化利率 8% 计算；以 29,93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，按年化利率 8% 计算；以 27,93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按年化利率 8% 计算，扣除已支付的 3,000 万元资金使用费）；

（三）浆果晨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167,796,300.00 元（以 3 亿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，按日万分之五计算；以 29,93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，按日万分之五计算；以 27,93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按日万分之五计算）；

（四）喻策对浆果晨曦的上述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浆果晨曦追偿。

（五）公司有权在 285,256,321.92 元范围内，就浆果晨曦质押给公司的其持有的量子云名下 75.5% 的股权（质权登记编号：202006083227）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 1,468,082 元，公告费 820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1,473,902 元。由浆果晨曦负担，喻策负连带交纳责任。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3）。

2023 年 1 月，公司收到湖州中院送达的《传票》（案号：（2022）浙 05 民终 2136 号）。浆果晨曦不服德清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浙 0521 民初 24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依法向湖州中院提起上诉。上诉请求：一、请求依法撤销（2022）浙 0521 民初 246 号民事判决，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；二、公司承担一审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浆果晨曦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湖州中院申请撤回上诉，同日，公司收到湖州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浙 05 民终 2136 号，湖州中院裁定如下：

“准许上诉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撤回上诉。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浙 0521 民初 246 号民事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上诉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浆果晨曦新媒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湖州中院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收浆果晨曦重组意向金 26,930.00 万元，根据法院已查封冻结的浆果晨曦和喻策银行存款 177.83 万元作为基本确定能够收回的金额，差额已计提坏账准备 26,752.17 万元。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执行情况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。

就浆果晨曦、喻策剩余应返还的重组意向金事项，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向德清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浆果晨曦、喻策返还包括第三期意向金 5,500 万元在内的剩余全部交易意向金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德清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受理该案，案件编号：（2022）浙 0521 民初 3387 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起相关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6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尚在审理中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4 日